**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南科大【2014】49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事故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遵循“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调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未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不放过、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一)书面检查；

(二)诫勉谈话；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五)责令经济赔偿；

(六)行政处分；

(七)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

(二)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

(三)院系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院系安全员；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五)校级责任领导。

第七条 各院系所属实验室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院系负责人、院系安全负责人及院系安全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

（一）未按要求制定和张贴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和实验室安全告示牌；

（二）未落实逐级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的；

（四）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的；

（五）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六）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七）未定期检修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的；

（八）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

（九）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十）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十一）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

第八条 各院系所属实验室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和该实验室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院系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院系安全员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和该院系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院系、所属实验室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确定。

（一）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经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发生的；

（二）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运输、使用或处理实验室中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及特殊设备（包括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

（三）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的；

（四）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1000元至20000元）或有人员受轻伤以下结果的；

（五）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

（七）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九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责令其依法赔偿损失；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员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院系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确定。相关单位一年内取消评优资格。

（一）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20000元以上）或有人员受重伤以上结果的；

（二）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措施处置、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向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三）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十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认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院系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上报学校，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一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的，由学校安全、健康与环境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失的，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认定责任，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提请学校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取消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认定责任，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提请学校人力资源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提请学校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对校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